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0416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109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7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398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8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040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378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446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488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48715 號函修正

一、依據：

(一)教育部「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二)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目的：

(一)加強基層運動團隊參賽培訓，擴展體育運動雙向交流。

(二)強化國際學校體育參訪研習，促進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

三、申請單位：

(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及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以下簡稱學生棒聯)。

四、補助對象：

(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所屬各級學校。

(三)高中體總、大專體總及學生棒聯。

五、補助類別說明：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依計畫實際需求審查後核定(經費編列請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二)本案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不足部分由受補助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

(三)新南向國家：

1. 東協十國：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
2. 南亞六國：孟加拉共和國、不丹、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
3. 紐澳二國：紐西蘭、澳洲。

(四)補助類別：

補助類別	執行事項	特色	補助單位
1. 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	(1)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	1. 藉由與新南向國家強項運動種類的交流，吸取新南向國家運動優勢、技能與訓練實務，以提升我國選手國際競爭力。 2. 藉由邀請新南向國家優秀選手來臺移地訓練及參賽，增進學生間體育文化的交流。 3. 在臺辦理與新南向國家跨國線上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1. 赴新南向國家共110單位。 2. 邀請來臺共10單位。(每校邀請4國家以下為限) 3. 線上交流活動共30件。
2. 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2)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	1. 藉由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增進國家間體育文化的交流。 2. 藉由學校運動防護員的交流，提升運動防護員之專業知能，培養國際水準之運動防護員。 3. 選擇新南向國家強項運動種類，並以亞奧運會種類為原則，至新南向國家交流，提升國家優秀運動教練之專業知能，培養國際水準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4. 在臺辦理與新南向國家跨國線上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共80單位，其中線上交流活動共20件。
	(3)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4)運動防護員研習交流		
	(5)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補助類別	執行事項	特色	補助單位
3.運動賽事交流(本署規劃辦理)	(6)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邀請新南向國家選手參加全大運競賽活動，競賽成績不採計且不列入排名。	舉辦 2 個運動種類，邀請 2 個新南向國家來臺交流。
	(7)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邀請新南向國家選手參加全中運競賽活動，競賽成績不採計且不列入排名。	舉辦 2 個運動種類，邀請 2 個新南向國家來臺交流。
	(8)邀請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及新南向國家在臺學生)參加學生運動賽事或其他運動競賽交流活動。	提升我國選手國際賽事之經驗及運動競技技術。	1.辦理3種學生運動聯賽，邀請3個新南向國家來臺交流。 2.辦理已在國內就學之新南向國家學生運動交流活動。

六、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三個月**陳報計畫。

(二)申請程序：

1.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高中體總、大專體總及學生棒聯，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稱為彰化師大)提出申請。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函送彰化師大提出申請。

3.本署委託單位/學校主動規劃之計畫，函送本署提出申請。

4.**申請單位應於本計畫線上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資訊，並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上傳成果報告(網址：**https://sasportnsp.ncue.edu.tw/project/)。

5.申請及作業流程請詳附表 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聯絡人:蔡青琉小姐 04-7232105 轉 1967。**(E-mail：sasportnsp@gmail.com)

(三)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備妥計畫書(附表 2)、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項目經費表(附表 3)，並附上於本計畫

線上管理系統登錄案件之資訊頁影本(請列印該頁面)始得受理，另學校須檢附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或獎狀影本。

(四)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以寒假及暑假期間為限，惟爭取亞奧運培訓之積分賽或參加錦標賽不在此限。

(五)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等活動，以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為優先。

(六)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每單位申請不得超過三項運動種類，惟體育院校及體育運動重點發展學校得視當年度經費使用情形，酌予增加補助次數。

(七)因應國際特殊公共衛生緊急狀況，得申請在臺辦理跨國線上體育交流活動，或邀請已在臺之新南向國家學生組隊參加相關新南向運動賽事交流活動。

七、審核作業：

(一)本署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二)年度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三)辦理審核作業時程以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

八、請撥及核結：

(一)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檢附收據函送**彰化師大**請領補助款，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由受補助單位專款專用。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製作成冊及電子檔，如附表 4)，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核銷時程、執行與成效辦理情形，得作為該申請單位下次補助額度之參據。

(三)經核定之計畫，因故須申請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於活動前備妥修正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函報彰化師大申請計畫變更。變更後計畫期程與原計畫日期相差(含)3 個月以上，或變更後期程已跨下一年度，須向彰化師大辦理撤案後重新申請之(免副知本署)，以變更 1 次為原則。

(四)計畫經費如有賸餘者，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依比率繳回。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三)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附表 1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申請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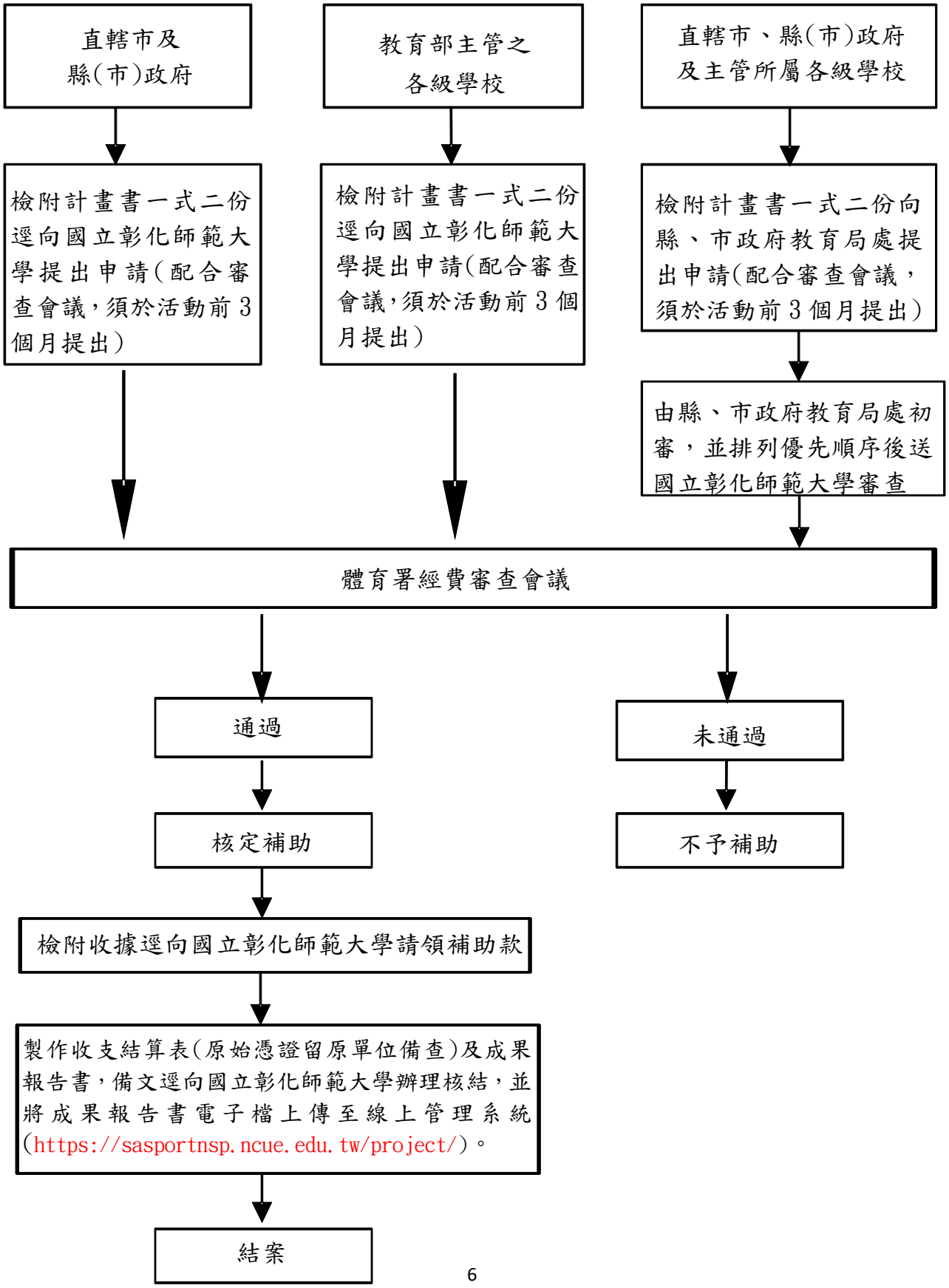

附表 2

計畫書撰寫範例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邀請新南向國家〇〇學校來臺參賽、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計畫
(或〇〇學校〇〇隊赴〇〇國家參賽、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計畫)

指導單位：

主辦（協辦）單位：

計畫（協同）主持人：

計畫期程：一一二年〇月〇日至一一二年〇月〇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〇月〇日

註：計畫書首頁可呈現計畫名稱、指導單位、主辦（協辦）單位、主持人名稱及計畫日期等。

○○○交流計畫(計畫名稱)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月○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辦理。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協辦）單位：○○學校。

四、參賽/參訪/移地訓練交流學校（單位）：○○國別○○學校。

五、申請內容項目（請勾選）：(僅能勾選單項)

第一類：辦理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亞奧運種類)	
☐ 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	
☐ 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	
☐ 邀請新南向國家線上研習交流(研習)	
第二類：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非亞奧運種類)	☐ 1. 赴新南向國家
	☐ 2.邀請來臺
	☐ 3. 線上交流
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 1. 赴新南向國家
	☐ 2.邀請來臺
	☐ 3. 線上交流
運動防護員研習交流	☐ 1. 赴新南向國家
	☐ 2.邀請來臺
	☐ 3. 線上交流
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 1. 赴新南向國家
	☐ 2. 邀請來臺
	☐ 3. 線上交流
第三類：運動賽事交流	
☐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育署規劃辦理)	
☐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體育署規劃辦理)	
☐ 辦理新南向在臺學生運動交流活動	

六、計畫背景與目的：本計畫之實施係配合國家體育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經由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來臺參與運動賽事，除能增進本校與國外學校球隊之互動、合作及友好關係，亦能讓各校之運動代表隊有機會與外隊切磋球技，增加國際賽事之實務經驗。（請各校依不同的申請項目撰寫）

七、申請學校簡介及來臺重要性：

(一)○○學校運動代表隊簡介：請敘述該校（運動團隊）之特色、近年成績及相關運動推展經歷。

(二)邀請理由及未來推展方向：請敘述邀請新南向國家參賽/參訪/移地訓練對該校（運動團隊）之重要性，以及未來將如何應用此一國際交流經驗進行運動推展（如新增相關專業課程、舉辦相關活動、辦理運動賽會或研習會等）。

八、來臺參賽/參訪/移地訓練學校（單位）簡介：

(一)○○學校：請敘述該校（訓練中心）之概況與特色，以及各校參訪後之預期效益。

九、來臺/出國參賽學校成員：請依下表填寫參訪人員名單、職稱及總數等(可依需求增加欄位)。

教職員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1			
一般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
1			
原住民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族別**
1			
新住民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國別**
1			
合計參訪人員共　　人			

十、活動期程：112 年○月○日至○月○日，共計○天。

十一、參訪計畫內容：

(一)來臺/出訪參賽規劃表 (僅為範例，請依照實際行程修正)

日期	地點/時間	內容	負責師長
111.00.00	○○/桃園 0750－1225	參訪 OO 學校運動代表隊	
111.00.00	09:00~12:00 14:00~17:00	賽程安排	
111.00.00	09:00~12:00 14:00~17:00	賽程安排	
111.00.00	09:00~12:00 14:00~17:00	參訪 OO 學校運動設施	
111.00.00	09:00~12:00 14:00~17:00	賽程安排	
111.00.00	桃園/ ○○ 1440－1930	離臺	

註：上述來臺參賽學校及地點為預定，詳細行程視獲補助及當地聯繫狀況進行調整。

十二、預定工作期程：

(一)112 年○月：兩國/單位確認比賽日程草案擬定、兩校/單位確認參訪地點、單位及內容。

(二)112 年○月：確認經費核定及國際航班與機位、出發參訪。

(三)112 年○月○日前：完成經費核銷與報告書。

十三、預期效益：請各校分述參訪後之質性與量化預期效益。

(一)質性預期效益（例如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增加運動基本知能或提升選手、教練之技術知識等，請列舉）。

(二)量化預期效益（例如來臺參賽校數、國際參賽人次、比賽場次等，請列舉）。

十四、經費預算：新臺幣〇〇〇元整，詳如附表一。

十五、經費來源：

(一)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南向計畫專案補助。

(二)本校業務費。

(三)家長會自籌。

附表 3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交通費						
	住宿費						
	保險費						
	○○○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附表 4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
—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單位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
來臺移地訓練交流成果報告書

(依各單位計畫名稱修改)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期程：一一二年○月○日至一一二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月○日

目錄

一、申請項目

二、辦理內容

三、辦理成果

四、交流層級與窗口

五、辦理績效

六、媒體報導情形

七、活動照片

八、檢討與建議

九、活動影片

十、檢討與建議

十一、整體心得

○○單位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

來臺移地訓練交流成果報告書

(依各單位計畫名稱修改)

一、申請項目

(一)申請單位：○○學校。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參賽/參訪/移地訓練交流國家：○○國家。

(四)參賽/參訪/移地訓練交流學校（單位）：○○單位。

(五)運動種類：

(六)申請內容項目（單一選項，請勾選）：

第一類：辦理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亞奧運種類)	
☐ 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	
☐ 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	
☐ 邀請新南向國家線上研習交流(研習)	
第二類：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非亞奧運種類)	☐ 1. 赴新南向國家
	☐ 2.邀請來臺
	☐ 3. 線上交流
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 1. 赴新南向國家
	☐ 2.邀請來臺
	☐ 3. 線上交流
運動防護員研習交流	☐ 1. 赴新南向國家
	☐ 2.邀請來臺
	☐ 3. 線上交流
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 1. 赴新南向國家
	☐ 2. 邀請來臺
	☐ 3. 線上交流
第三類：運動賽事交流	
☐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育署規劃辦理)	
☐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體育署規劃辦理)	
☐ 辦理新南向在臺學生運動交流活動	

二、辦理內容

（請檢附實際參訪詳細日期與行程）

三、參與人數

（請檢附出訪人員名單）

教職員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性別
1				
一般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	性別
1				
原住民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族別	性別
1				
新住民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國別	性別
1				
合計參訪人員共　　人(男：　人，女：　人)				

四、交流層級與窗口

（務必提供接待窗口及人員層級、書面資料或影音資訊等）

五、辦理成果

（請提述活動具體成效、簽訂交流合作、建立互訪活動等）

六、辦理績效

（請以質性與量化分別說明）

七、媒體報導情形

（報章網路或各式媒體之報導，請附上圖片與網址）

八、活動照片

（請依照各類別，分別繳交 5 張照片以上彩色清晰之活動照片，並附上圖說）

請依照下列類別勾選，並每類別附上 4 張活動照片及簡短說明

□官方組織交流互動

□學校組織交流互動

□簽訂交流與合作協議

□運動組織/機構/學術會議互動

□運動比賽/訓練

□運動相關設施參訪

□文化體驗交流

□其他:_____。

九、活動影片

（請檢附 3 分鐘 HD (720P)畫質彩色活動影片，以 MP4 格式儲存，簡單說明影片內容）

十、檢討與建議

十一、整體心得

（單位名稱)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核結時需檢附）

辦理名稱	內容
辦理內容摘要	活動摘要： （一）辦理期程： （二）辦理地點： （三）參加對象： （四）參加人數： （五）活動內容： （六）預期效益（請以質化與量化詳述說明）: （七）活動照片： （八）其他：
辦理成果摘述 （是否達成預期效益/與往年績效比較/交流層級與窗口）	一、 二、 三、
檢附資料	□成果報告書 活動部分：含辦理內容、參與人數、辦理成果、辦理績效、媒體報導情形、文宣資料、活動照片、經費支用情形…。 □辦理計畫內容 3 分鐘影片 檔案格式：至少 HD(720P)畫質以上，MP4 檔案格式，並附簡單說明。 □成果報告書、彩色照片電子檔及影片檔務必 e-mail 傳至國立彰化師大承辦人(sasportnsp@gmail.com)，並請承辦學校、協助張貼於該單位網站。
檢討與建議	一、 二、 三、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務必核章與單張表列)